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侯东方案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及公司资金扣划情况

2016年5月19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民事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申266号】。侯东方等人诉公司要求返还原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高新张铜”）占用的4,50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侵权一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经最高法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6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转来的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2016）苏05执字第15号】，公司在该银行账号中的7,400万元人民币被解除冻结，其中6,973.86万元人民币扣划至苏州中院银行账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5月9日，公司在收到苏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3）苏中商初字第0118号】后，已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该诉讼案标的计提了预计负债，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本次苏州中院从公司银行账户上扣划资金后仅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2016年及以后年度利润没有影响。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此依据2008年重组时与高新张铜原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向苏州中院提交了《起诉状》，要求高新张铜原相关

股东赔偿公司因侯东方诉讼案败诉支付的4,500万元本金、利息及所发生的相关诉讼费用。

2016年5月19日，公司已收到苏州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苏05民初354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1日